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16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蘇龍昇

債 務 人 吳政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987,153元，及其
中1,960,172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2.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
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
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,007,248元，及其中976,341元部
分，自民國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43
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
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
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狀態最
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。

三、債務人並應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4 ◎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7 庸另行聲請。